#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5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维通利 | 指 |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维通利有限 | 指 | 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
| 人民电气投资 | 指 | 北京人民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 |
| 维通利（斯梅代雷沃）、境外子公司 | 指 | Victory Electric d.o.o. Smederevo，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名称：维通利电气（斯梅代雷沃）有限公司 |
| 通江通海 | 指 | 北京通江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绿色连通 | 指 | 北京绿色连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维三科技 | 指 | 北京维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通伍科技 | 指 | 北京通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维玖科技 | 指 | 北京维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拟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CCS | 指 | Cells Contact System，电池连接系统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2297 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236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境外法律意见书》 | 指 |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另有特指的除外 |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
| 法律法规 | 指 |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分别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2756036089M |
| **住所** |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 8 号 1 幢 1 层 01 |
| **法定代表人** | 黄浩云 |

| | |
|---|---|
| **注册资本** | 18,7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8,7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模具制造；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0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人民电气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

持续经营时间自人民电气投资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

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8,7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7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6,233.333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4,933.3334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

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8,00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黄浩云、张实丹、黄郎云、颜力源、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江川、刘肖鼓、李新华、黄清华、胡光明、黄洪波，该 13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维通利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8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等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浩云。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为黄浩云。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浩云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黄珂、维玖科技和通伍科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合理或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黄珂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浩云和股东颜力源之女，维玖科技和通伍科技与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黄浩云，黄珂、维玖科技、通伍科技与公司股东黄郎云、颜力源、黄清华、李新华、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同为黄浩云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按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含退休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

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黄浩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7**、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合理或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黄珂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浩云和股东颜力源之女，维玖科技和通伍科技与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黄浩云，黄珂、维玖科技、通伍科技与公司股东黄郎云、颜力源、黄清华、李新华、通江通海、绿色连通、维三科技同为黄浩云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按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8**、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含退休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资格、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塞尔维亚设立一家子公司维通利（斯梅代雷沃）。

根据塞尔维亚 KOPILOVIC & KOPILOVIC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维通利（斯梅代雷沃）在塞尔维亚经营符合塞尔维亚的法律规定，无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营上述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及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及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出让、自建、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不动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不动产设立抵押及专利权设立质押外，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

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减少注册资本，其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收购股权或重大资产情形。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有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和十次董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正在使用的及正在建设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4）环保行政处罚”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

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和排污登记，取得了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4）环保行政处罚”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主管部门备案及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五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和五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薛明珠

2025 年 6 月 19 日